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17-ZXGS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17-ZXGS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以经双方确认的出勤人数及业务考核系数计算的发放金额为准）。

2、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3、各岗位基础薪资表。

序号	人员岗位	基本工资/月	人员数量（人）	每月合计（元）
1	厨师长	3500	1	3500
2	厨师	3000	5	15000
3	经理	4000	1	4000
4	主管	3000	1	3000
5	收银员	2600	2	5200
6	面点师	2800	2	5600
7	营养师	2800	1	2800
8	煮饭员	2200	2	4400
9	洗碗员	2200	2	4400
10	炊事员	2200	15	33000
11	售餐员	2200	5	11000
小计			37	91900
12 个月合计（元）			11028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按照采购需求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交前一个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贺州市人民医院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并开具前一个月服务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材料 and 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用和奖励绩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支付或在签订合同前由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及附件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甲方院区规划发生变动或搬迁，甲方可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配置数量。甲方每次变更人员配置数量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 1、合同文本；
- 2、采购需求；
- 3、竞标报价表；
- 4、响应文件；
- 5、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相关的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 6、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1818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305T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NH04PXY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92572	电话：17378454286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805623176500001	账号：805325241900001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贺州市人民医院食堂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2：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3：采购需求

附件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